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展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06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釋影本1份 (376550000A_111010661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10661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釋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中家長代表與學者專家之選任」疑義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49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組織中家長代表、學者專家之選任，是否可由學校具實力支配之成員擔任，例如家長代表同時兼具學校教師身分、學者專家亦為學校退休教師等疑義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0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，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，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、學務人員、輔導人員、家長代表、學者專家，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、調查、確認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(二)鑑於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、調查、確認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，基於迴避、公正性及專業性

111/05/26



等考量，具有校內人員身分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宜擔任
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家長與學者專家代表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函釋影本1份，請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前開
函釋辦理相關類案，以維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
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
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